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民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胡興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門牌號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00號建物(即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)既經法院夫妻分別財產制登記為伊前妻王月蘭所有，伊即喪失系爭建物所有權，且該建物坐落國有土地之使用費，亦由王月蘭繳納。系爭建物歷經檢察長及法官均一致確認為王月蘭所有，是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□原裁定意旨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109年度司執字第4858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債權人游胡興持原法院97年度執字第11045號債權憑證，對憑證所載債務人即抗告人李民安(下稱抗告人)名下所有系爭建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民國110年10月9日拍定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依建物登記謄本，系爭建物登記所有人為抗告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既未過戶登記與王月蘭，王月蘭即非系爭建物所有權人。則原法院執行處依上開謄本認定抗告人為系爭建物所有人，於法有據，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□本院之判斷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

0之1條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予準用。本件抗告人主張系爭建物非其所有，即應由其就該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其次，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前項行為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。我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變動，採登記生效主義，所謂登記，係指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完成登記程序，記入登記簿而言。又當事人透過債權行為（如買賣、贈與）及物權行為（如移轉所有權登記）而完成其交易行為者，該債權行為雖成為物權行為之原因，然是否成立生效，兩者要件並非相同，應分別以觀。

㈡抗告人主張：伊已將系爭建物贈與王月蘭，非屬伊所有財產，固提出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、國有土地租金/使用補償金分期付款承諾書，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1458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原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)100年度上聲議字第79號處分書、原審法院100年度聲判字第4號刑事裁定(下稱刑案)為憑。惟查：

1.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為非訟事件法第104條所規定之非訟事件，性質上並無確認或變動私權利歸屬之法律效果，顯難推翻系爭建物登記謄本所公示「抗告人為所有權人」之物權對世效力，應屬明悉。

2.經細繹上開刑案資料，係有關告訴人即債權人游金水指稱：抗告人與王月蘭共同意圖損害債權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王月蘭以系爭建物為抗告人所贈與，卻遭強制執行而受有損害，以此損害賠償債權取得對抗告人之支付命令後，向原法院聲明參與系爭建物強制執行案件之分配等語，經檢察官偵查及請求交付法院審判後，俱認抗告人與王月蘭辯稱：系爭建物為抗告人贈與王月蘭等語，應屬可採，而認其等犯罪嫌疑不足。憑此，至多僅足推認抗告人與王月蘭就系爭建物有成立贈與契約，然此僅有債權效力，依上開說明，在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並不生物權變動之效力。換言之，王月蘭僅取得可向抗

告人請求交付及辦理系爭建物過戶登記之權利，而非謂贈與契約成立生效之時，王月蘭當然成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。故抗告人以其與王月蘭間之贈與契約，主張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已變動為王月蘭，於法無據。尤其，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、刑事裁定乃受理上述「刑案」檢察官、法官本於個案證據資料所作成的「意見判斷」，應尚難援此意見判斷逕推認系爭建物業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。至於王月蘭縱有繳付系爭建物土地使用費（原審卷第63頁、第64頁），然此節證明力最大射程距離亦僅足推認王月蘭有承諾繳交，及於97年、98年間繳交土地使用費而已，尚難單憑此點回溯反推王月蘭即為系爭建物的所有權人。

3.再者，王月蘭於97年間曾以系爭建物非屬抗告人所有財產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業經原法院以其非系爭建物所有權人，無從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排除對系爭建物之執行力而駁回其訴，有該院97年度訴字第318號民事判決可參。則抗告人於本案執前揭資料再次爭執，實不足推翻上開民事判決之認定。

4.從而，抗告意旨主張系爭建物為王月蘭所有財產，並非可採。

□綜上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處分駁回抗告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，原裁定維持上開處分而駁回其異議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